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06月27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07
基金简称:鹏华丰盛固收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
基金合同摘要及基金招募说明书:www.phfund.com.cn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2018年07月01日至2018年07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某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各项职责。

4.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环节享有公平对待。

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上半年,债券市场先跌后涨,年初受通胀预期提升、美国国债利率上行及权益市场强势上攻等因素影响,债市风险偏好快速下降。

4.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及方法的说明
基金估值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4.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债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国债期货业务。

4.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4.1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债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国债期货业务。

4.1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12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4.1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债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国债期货业务。

4.1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1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4.1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债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国债期货业务。

4.17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18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4.19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国债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国债期货业务。

4.20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2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股指期货业务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6.3 遵遁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对基金在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券商承担的印花税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4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5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6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7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8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9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0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1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2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3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4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5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6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3 遵遁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对基金在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券商承担的印花税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4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5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6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7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8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9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0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1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2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3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4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5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6.4.8.2.16 基金业绩报酬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发生权证交易。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联方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注: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2018年6月30日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46,500,000.00元,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成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情况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4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国债期货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国债期货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国债期货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注: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容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Table with columns: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资产变动
9.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份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

9.2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5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6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7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8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9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0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1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2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3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4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5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6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7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8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9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20 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变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